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 1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贵州省分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1.82%—3.7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交行贵州省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运营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 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72 天	5,000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4.40%	是
2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1,500	申购确认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	3.95%	是
3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3.15%	是
4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500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3.35%	是
5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1.35%—3.28%	是
6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3,000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3.70%—3.80%	是
7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1.35%—3.95%	否
8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85%	否
9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0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1.40%—3.70%	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行贵州省分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2、交行贵州省分行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9,75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6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28%）。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甲秀创投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持股 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告知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3——2020.3.19	18.01	1,759,700	1.5028%
合计		——	18.01	1,759,700	1.5028%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750,000	9.1805%	8,990,300	7.6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50,000	9.1805%	8,990,300	7.67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甲秀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2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0]6 号），现将对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贵局对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0]6 号）已收悉，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2019 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账龄组合中，对账龄一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仅为 0.1%，而 2018 年你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该计提规则的变化导致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比较去年大幅下降。请结合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损失率、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说明该坏账计提政策变化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变更的背景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基于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公司实际情况和前瞻性信息，制定了新的应收款项减值政策，并经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减值政策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公司应收账款构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533.61 万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工程进度结算款为 144,804.38 万元，占比为 96.19%；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组合 1（系账龄组合）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2,466.15 万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工程进度结算款为 60,300.26 万元，占比为 96.53%。

（3）公司建筑施工业客户构成

2018 年以来，公司调整经营方针，立足成都高新区，全面深入参与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建设，新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业主方主要为成都高新区国有企业，客户信用更加良好，付款资金来源更有保障。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历史实际损失率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平均实际损失率为 0.77%，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 2.78%，坏账计提比例大于最近三年平均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率。

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时，公司综合分析了应收账款的损失情况，组合 1 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为 0.07%。与此同时，公司梳理了业务类型、评估了客户信用、分析了历年信用风险，最后秉承谨慎性原则，将组合 1 中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 0.1%。

（5）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截止本函复函日，公司共计收回已达到收款时点和条件的应收账款 79,914.79 万元，其中 2020 年 1 月公司收回 73,495.75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 月无新增回款，进入 3 月以来，随着工程项目陆续复工，应收账款回款也逐步恢复正常，3 月新增收款 6,419.0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变化是合理的。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存货余额 13.9 亿元，其中工程施工科目余额 13 亿元。但 2019 年全年，你公司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 万元。请结合以前年度存货实际损失率、建造合同结算率及结算周期，说明本年度对存货跌价损失的判断是否充分、谨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存货构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9,402.86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项目存货账面余额为 137,607.58 万元，占比为 98.71%。

（2）以前年度存货实际损失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发生存货实际损失。

（3）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梳理，逐项检查工程施工明细项目未来预计收入及成本费用情况，存量项目均属于盈利项目，未发现工程施工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工程施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厨柜制造业根据原材料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98 万元。

（4）建造合同结算率及结算周期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工程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49.15 亿元，累计工程结算金额 35.56 亿元，合同结算率 72.35%。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付款条件通常约定为：月度、季度、节点进度结算付款比例为 70%，竣工验收后付款比例为 80%，项目竣工结算后付款至 97%，剩余 3%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过程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周期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年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对存货跌价损失的判断是充分、谨慎的。

3.2019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 亿元，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 亿元。请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性质、平均收款周期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两年为负的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压力及解决方案，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两年为负与公司经营现状相符

①公司经营业务性质

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出租、期货经纪和宾馆服务等，其中 2019 年度建筑施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3.73%。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建筑施工业务所致。

②工程款项收支情况

公司现有签订的施工合同有月度、季度、节点等不同收款方式。建筑施工行业在项目修建过程中，因上下游资金收支比例和时间差异，导致项目修建在前、收款在后，出现过程垫资。特别是对于节点付款的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收款，如至正负 0.00 以下结构完成 50%、主体建设完成 50%、主体封顶、竣工验收等才收取工程款，过程垫资金额较大、时间较长。

③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如前所述，2018 年以来，公司服务于成都市“东进”战略和成都高新区尤其是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大幅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38 个，金额 360,180.98 万元，2018 年建筑施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79,993.3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71 个，金额 1,144,794.88 万元，2019 年建筑施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310,325.46 万元。公司建筑施工业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增大。

（2）公司流动性压力的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新承接大量工程项目，短期内需要资金用于工程项目过程垫资，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压力，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取资金来解决该压力。

①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

公司将保持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维持或进一步提高目前资金回笼速度，确保经营资金的良性滚动。

②金融机构融资

公司不断提升建筑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资产快速积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从 2018 年度的 2,059.12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10,282.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从 2018 年末的 81,272.64 万元增长至 2019 末的 101,243.48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更易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截止目前，在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已取得未使用银行融资额度 87,428.00 万元。

③股权融资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70,083.00 万元资金。随着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未来可选择的股权融资方式也将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上述渠道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股份”、“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东兴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保荐”）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3 月与方正保荐签订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方正保荐指派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先生、曹方义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兴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方正保荐完成。方正保荐的持续督导期限以《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公司对东兴证券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张世通先生简历如下：

张世通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方正保荐投资银行八部总经理；参与或主持阳光股份公开增发、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闽发铝业 IPO、慈铭体检 IPO、三夫户外非公开、杭电股份可转债、华通医药可转债、奥佳华可转债等项目。

曹方义先生简历如下：

曹方义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方正保荐高级副总裁，参与或主持了杭电股份可转债、奥佳华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留存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财务公司”、“乙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议案，有效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经双方同意对《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正，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本次将原协议第二部分第（二）款贷款及贴现服务第 3 条修订为“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将原协议第四部分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修订为“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由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终止。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概述及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未来十二个月进行了关联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公告》，鉴于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在新协议生效后，对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重新预计：

1、存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山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加利息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 30%（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存放于山钢财务公司）。

2、综合授信额度：山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不高于人民币拾亿元。

《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 3 家成员单位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现有注册资金 30 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 4 家，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86,9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32%；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78,0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02%；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7%；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59032838X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4H23701001

法定代表人：刘德华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经营期限：2012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634,022.79 万元；负债总额 1,249,281.89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 1,242,813.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740.90 万元；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340.69 万元；利润总额 35,721.8 万元；净利润 26,351.01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山钢财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因此，山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钢财务公司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实际为 29.13%。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0，不高于资本总额。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担保余额为 19.41 亿元，不高于资本总额。

4.有价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公司有价证券投资比例为 29.84%，低于 70%。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率为 0.07%，不高于资本总额的 20%。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山钢财务公司上述第 1、2、3、4、5 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山钢财务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经查询，山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山钢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四（二）服务内容”部分。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创、共进、共赢、合作自愿的原则；

2、乙方为甲方（包括甲方合并范围内的权属子公司，下同），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2）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每年度在乙方存款的最高日存款余额加利息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 30%（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存放于山钢财务公司）。

2、贷款及贴现服务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乙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时，收取的委托贷款费用不得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费用；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毋须就甲方的贷款服务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措施。

（2）乙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市场贴现利率范围。

（3）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3、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辅助业务。

（2）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高于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乙方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乙方的资金风险控制及承诺

1、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乙方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

（6）上市公司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可以根据风险处置预案保留下列权力：

（1）要求乙方说明风险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

（2）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

（3）要求乙方采取暂缓或停止放贷，收回资金，转让或处置资产等措施；

（4）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集团公司履行义务；

（5）中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3、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会计报表。

（四）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由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终止。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留存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截止披露日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山钢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0 元，存款余额为 72,972.0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业务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山钢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本次与山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共创、共进、共赢、合作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尊重客观事实，具有公正性；公司制定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山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

同意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①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双方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共创、共进、共赢、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4、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5、山钢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